

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2	重複開立提款單，詐取公款
違失案情敘述	1.某機關員工李員自 93 年間起擔任出納人員，負責零用金付訖、開立支票及領取罰鍰專戶內民眾之匯款並繳入公庫等職務。 2.該員利用同事之信任，自 94 年 5 月至 96 年 8 月間，重複開立郵局提款單，持向保管印鑑章同事訛稱漏於提款單上用印，爰於提款單重複用印。以此方式詐領公款，計 345 萬元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李員長期利用行政室及會計室主管不在時，將支票印鑑章交同仁保管使用之機會，於已陳核、會辦及用印之繳款書及提款單，抽取提款單，偽稱提款單未用印，重新檢附已核閱蓋章之繳款書及未用印提款單，重複蓋用提款單，持向郵局提款，進而詐取公款。 2.機關在郵局開立之劃撥帳號供民眾繳納行政罰款，對提領款項方式未要求以支票提領，肇致該員得以提領現金納己。 3.業務科行政罰款之處分明細資料，未定期與出納、會計複核是否已繳納。 4.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內控稽核機制。
違失懲處情形	法院判決李員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4 款規定，已簽發支票（提款單）之支出傳票或原始憑證，應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，並確實核對。 2.郵局劃撥帳號提款方式，改以領開立該機關抬頭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不得提領現金。 3.業務單位行政罰款之處分明細資料，應定期與出納、會計複核是否已繳納。 4.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3、54 點，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出納事務之辦理，以稽核行政罰款業務之收（入）帳及解繳公庫情形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出納管理手冊第 53、54 點。 2.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4 款。
資料來源	地方法院判決書
關鍵字	出納、定期稽核、詐取公款